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和制造业（证监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比较。核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东方电气收盘价	上证综指	制造业（证监会指数）
2016/11/11	9.97 元/股	3196.04	3611.01
2016/12/9	10.79 元/股	3232.88	3595.33
涨跌幅	8.22%	1.15%	-0.43%

东方电气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8.22%，扣除上证综指上涨 1.15% 因素后，东方电气股票波动幅度为 7.07%；同时，扣除制造业（证监会指数）下跌 0.43% 因素后，东方电气股票波动幅度为 8.66%。

因此，东方电气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2017年3月7日